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0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发展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房地产借款合同》,地产发展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贷款,用于深圳宝安大悦城项目一期A的开发建设。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地产发展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4月27日、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供7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地产发展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38.95亿元,可用额度为31.05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地产发展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48.95亿元,可用额度为21.0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办25区新安工业区C区3楼,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学海。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具体项目以行政许可)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目前,地产发展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366,329,690.06	3,914,862,721.94
总负债	5,361,863,212.49	3,891,065,367.73
银行贷款余额	3,587,255,767.00	1,097,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1,766,547,456.49	2,794,305,367.73
净资产	14,566,463.56	22,566,764.21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515,869.98	-1,304,947.49
净利润	-8,430,280.65	-1,177,268.7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限: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房地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10亿元。

5、生效方式: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地产发展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持有地产发展公司100%股权,地产发展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行为为公司平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公开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226,6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92.2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8.8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907,2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72.6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9.8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29,4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9.5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9.04%)。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1月7日下午15: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7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光3303号鸿信工业园9厂9楼3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0,302,1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0,301,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69,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269,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刘大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宜,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津贴标准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刘大江先生开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声明:此次更换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永康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大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津贴标准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刘大江先生开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声明:此次更换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附件:刘大江先生简历

刘大江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1月生,硕士学历,历任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工程师、南方通信(惠州)实业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刘大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未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者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大江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积极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于2019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公司向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03民初21号,中国华工轻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轻工”)与朱康军、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北京三中院受理,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7月7日,华轻工与朱康军签署人民币21.21元《借款协议》。2018年7月8日,华轻工与朱康军、上市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因朱康军未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向原告偿还借款,原告华轻工要求朱康军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根据《保证合同》第1.1条,公司承担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或已垫付元(大写21,200万元)的偿还义务。

公司获悉上述事项后,积极使用法律手段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处理上述涉诉事宜。受托律师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华轻工对公司一文化的诉讼请求,维护金一文化的合法权益。主要理由为:(一)《借款协议》是非法的,基础关系转化的借贷关系,应属无效。(二)《保证合同》未经金一文化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违反了属于强制性法律规定的公司法第16条,且涉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应属无效。(三)华轻工在上述客观上均在恶意和重大过错,其不是善意相对人。华轻工经未审查义务,担保无效的后果应由华轻工自行承担、独立承担。综上,金一文化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自始不知情的涉案担保,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2019)京03民初21号《民事裁定书》,北京三中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

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根据现有证据,本案有经济犯罪嫌疑,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应当移送有关机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八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中国华工轻工有限公司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向该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19)京03民初21号《民事裁定书》为北京三中院出具的一审裁定,公司尚无判断该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19)京03民初2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0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现场会议以现场的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主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主持。

四、备查文件

1、(2019)京03民初2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业务经营及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50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FOLLOW NATURE INC.(暂定名称,具体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2020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1、名称:FOLLOW NATURE INC.

2、注册资本:50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杨士博

4、经营范围:面包及蛋白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纤维及纤维制品、功能性食品的批发零售。(具体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公司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美国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提升企业形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优化经营结构,扩大销量,增加收益,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发展布局,实现收益多元化,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

2、存在的风险

公司的海外投资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同时可能会受当地政治环境局势影响;由于上述子公司的设立须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因此该子公司的设立仍存在

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审议事项。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嘉兴南湖和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俊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10,700,0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80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10,700,4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80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14%。

4、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14%。

5、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并签署了法律意见书。

一、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700,0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并签署了法律意见书。

一、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700,0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14%。

8、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14%。

9、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并签署了法律意见书。

一、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700,0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10,700,4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803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上午十点在北京市朝阳区世纪金源国际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吕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补选李继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补选李继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同意补选李继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同意补选李继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吕海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吕海先生因个人原因及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后除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吕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吕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股权激励委员,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过巨大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补选李继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吕海先生辞职报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